2019100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最高法院林益世案改採法律職權說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574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1 時 26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來自基層 法院,據聞不管是年輕同仁或資深同仁,都對秘書長非常肯定。我想利用這個機 會,恭喜你升任秘書長,但是我相信你也同意,這個工作責任的成分比較重。在接 下來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希望你多聽基層同仁的心聲,把他們的心聲、犧牲奉 獻化成推動司法改革很重要的參考,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幫基層同仁講話?因為這牽涉到我之前所接到的投訴,之前我接到最高法院一些基層同仁的檢舉,他們表示,最高法院利用午休時間舉行法官助理的在職訓練,沒有加班費,強制參加,請假要院長核准,如果沒有參加,導致在職訓練表現不佳,將會被淘汰;所以我在 8 月 14 日發函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8 月 15 日的回函全盤否認,說你們會給補休,也可以請假。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請問最高法院什麼時候公告要讓他們補假?

主席:請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發函來的時候,我們就用這個函做一些措施, 不過事先要向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 我補充一下,一碼歸一碼。院長是資深的法律人,我們就事論事來 談,我發函給你們以後,你們才公告要補假,這個基本事實沒有錯吧?

鄭院長玉山:應該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 為什麼回函給我的時候單純地否認,沒有據實陳述?這個不是在隱瞞

嗎?你們可以大大方方表示,當初基層同仁的投訴沒有錯,你們的確沒有告訴他們可以補假。等我發函以後,在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人事室才通知有補假,等於是接到我的函以後,發現有人檢舉了,覺得這樣做不對,應該要改正。有人檢舉,你們發現不對,應該要改正,基本上,我是肯定的,總比死不認錯好。我在意的是,我很尊敬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做為一個除了憲法以外的最高審判機關,回這樣的公文給我,我老實跟院長說,當我看到這樣的回函時,我非常失望,因為你們沒有據實陳述。

鄭院長玉山: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以後,我們有做檢討。在不影響工作的情況下,希望大法庭制度實施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剛剛已經說了,你們願意改,我都肯定,但是你們給我的回 函不可以否認,你們的回函應該說當初的確沒有考慮好,接到委員的函以後,我們 就決定要改了。這是法律人的自我基本要求吧?院長,我這樣說會太過分嗎?

鄭院長玉山: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 我這樣說應該不會太過分吧?

鄭院長玉山:是。

黃委員國昌: 我要的只有一個法律人的基本態度,不管是基層法院的法官或最高法院的法官,我知道大家的工作都很辛苦,所以我對大家都相當尊重。但是我希望法律人在面對社會或公眾監督的時候,要做到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自己要誠實,否則你們審判案件的時候,如何期待相關的當事人跟訴訟關係人在法庭程序上為真實及完全的陳述?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

鄭院長玉山:委員講得對,有關這件事情,我們回覆委員的是,我們在補救以後,當時沒有正式公告可以補假,或者……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今天只是要跟院長說,我向來的問政一定有所本,如果手上沒有證據,我絕對不會隨便出手,所以我收到函的時候才會如此失望。我們建

立了大法庭制度,就是希望大法庭制度能夠統一法律見解,因為現在最高法院不同 庭之間對比較困難的法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這個問題困擾我國相當久,也使得最 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機構功能形同虛設,但是在大法庭制度實施以前,統一法律 見解的方式,基本上還是透過總會決議的方式加以處理,院長,我沒有理解錯吧?

鄭院長玉山:對。

黃委員國昌:過去處理刑事案件時,特別是貪污案件,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到底要採取實質影響力說還是法定職權說?因為這個見解在個體之間有所不同,導致我國的司法公信力遭受相當大的傷害,我相信院長也同意,會涉及到這種罪的,都是很知名的政治人物,有的因為採取實質影響力說,被判有罪而被關十幾年,有的採取法定職權說,被判沒有罪,因為標準不一樣,讓大家困擾相當久。我為什麼會關心這件事情?因為 2016 年 2 月高等法院重判林益世 12 年,原因是他利用職權影響業者,將鍋爐冷卻後的爐渣轉給特定的人,然後據此收賄。我個人的法律見解,當然沒有辦法代表最高法院,但從我個人的角度來講,這就是貪污罪,有什麼好說的?他被高等法院重判 12 年以後,上訴到最高法院,馬上就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要採取法定職權說還是實質影響力說?如果可以採法定職權說,他可能不會成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的受賄罪;但是如果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就會和高等法院的判決一樣,重判 12 年。為了要統一這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刑九庭在2017 年提案討論到底要採取什麼見解來統一法律見解,拖了一年多以後,為什麼這件事情無疾而終?

鄭院長玉山:我向委員特別報告,有關這個爭議,最高法院的意見真的非常多,所以我們非常慎重地討論。並請學者專家到最高法院……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都知道,那些學者專家我都問過了。

鄭院長玉山:後來這件案子撤回的原因是,大法庭制度已經提到立法院審議當中……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

鄭院長玉山:基本上,假如那時候通過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是希望在大法庭制度

之前就通過,或在大法庭制度之前,讓以後的大法庭制度來作正式的決定。

黃委員國昌: 我就直接問,撤案是誰決定的?

鄭院長玉山:當時的刑九庭,後來的刑七庭。

黃委員國昌:他們自己決定的?

鄭院長玉山: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人給建議?

鄭院長玉山:沒有。

黃委員國昌:自己決定要撤的?但是我現在就看不懂了,我們的最高法院,做為一個最高審判機關,在機構功能上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功能,要不然我們上訴第三審的時候,不會把統一法令見解當成這麼重要、可以上訴第三審的事由;但是我們的最高法院,從 2017 年開始研議這件事情,找學者出了法律意見書,也開了會,學者也出了報告,結果搞了一年多以後,突然在 2018 年 8 月撤回提案,請問撤回提案以後,他們最後採取什麽說?

鄭院長玉山: 他們判決好像對這部分沒有做……

黃委員國昌:有,那個判決,我都看了。

鄭院長玉山:向委員特別報告,最高法院的決議,它是按照處務規程來,基本上跟

判例不一樣, 判例有法源依據, 但決議沒有。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

鄭院長玉山:這個要法制化以後才行。

黃委員國昌:院長,大法庭制度上路以後,大法庭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但在大法庭制度上路以前,最高法院的操作我很清楚,先開決議,決議大家若有共識,接下來做判決,做完判決再選為判例,我以前在研究最高法院的判例、判決,還有總會決議的時間關係,所以我很清楚這個法庭的法官為什麼要求召開刑庭會議討論,就是因為法律見解分歧,初一、十五不一樣,結果要不要坐牢好像在丟銅板,傷害司法公信力跟人民的感情,不管你採取什麼見解,人民最重要的就是要標準一致,但是這個案子很奇怪,浪費一年多的勞力、時間、費用以後,卻撤回提案,彷彿之前的討論都不算數,都毫無實益,是浪費時間跟成本,結果撤回提案之後,它自己改採法定職權說,把高等法院判林益世 12 年的判決撤銷發回。剛剛我講的只是客觀事實的陳述,並未在客觀事實陳述的背後說是不是有人介入或有政治黑手?我沒有講這一句話。但我在表面上看到的情況是,你們浪費了這些勞力、時間和費用,結果撤回提案不作決議,最後採取法定職權說,將高等法院判決撤銷發回的整個過程。我今天要請教院長,為什麼總會決議開了以後,最後不作決議?

鄭院長玉山: 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大法庭制度,由於法院組織法已經把判例制度廢掉,所以將來能夠在法律上發生最大效力的,應該是在大法庭裁定之後,依大法庭裁定所作的裁判。

黃委員國昌:如果院長這個理由可以成立,我就要請教院長,從 2017 年到 2018 年,是不是民庭總會決議、刑庭總會決議,完全沒有提案、沒有開會了?

鄭院長玉山:有提案、有開會,但是……

黃委員國昌:那就很奇怪了,如果您剛剛的理由可以成立,就是有大法庭制度,所以不適合這樣的決定,怎麼其他的法律爭點也是這樣決定,這麼特殊的案件,就用特殊方式加以決定嗎?

鄭院長玉山:我們所討論的那些問題,都是司法院移來高等法院的抽象法律問題,這一件是具體的案子,具體的案子才能夠到大法庭,抽象問題高院不能決定,所以送到司法院,司法院再送到最高法院。

黃委員國昌:沒有,但是當初你們刑庭決議的時候,有甲說、乙說,這是我們一般 在開刑庭總會決議、民庭總會決議討論問題的方式。

鄭院長玉山:沒有錯,但這件是具體的案例,按照當時的制度是希望統一見解。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你們就不用浪費那些勞力、時間及費用,還找學者來表示意見,結果大家開會討論,學者也表示了意見,它卻突然撤回。

鄭院長玉山:撤回是因為大法庭制度在立法院審查通過,已經要進入法律程序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站起來了,我最後再跟鄭院長及法界前輩分享心得,司法做為牽涉到社會這麼矚目的案件,一動一靜都被觀察,之所以沒有被提出來討論,是因為大家不知道。但是當我知道以後,看完了整個歷程,我必須跟院長講,針對社會如此矚目的案件,最高法院的一動一靜,都對司法公信力影響相當大,所以要非常慎重,特別是搞了一年多的事情,學者也來表示見解,結果突然決定撤回,自己自為判決,並採取法定職權說,跟前面很多案件標準不一樣的法律見解,讓林益世這個貪官獲得撤銷發回。老實說,我很尊重最高法院法官表示的法律見解,但是做為一個法律人,我看過最高法院的判決,既然判決是所有法律人都可以評釋,所以我現在不是以立法委員的身分評釋,而是以一位法律學者的身分評釋,我看過高等法院的判決,也看過最高法院的判決,但從法律的觀點來講,做為一個法律人的評釋,我深深不以為然。

鄭院長玉山:我向委員報告,這件案子假如再到最高法院來,一定會進到大法庭。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接下來又陷入我們過去對於權貴、貪官污吏無限的循環,所謂「無限的循環」就是在二、三審不斷的指導,案件不斷的拖延,拖延了以後,接下來再看會不會拖延太久,然後有速審法的減刑規定,這種操作手法大家都看在眼裡。

鄭院長玉山:大法庭制度以後完全制度化,所以將來會有其效力,最高法院事實上沒有決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希望這個會期,還有機會進一步向院長討教,在過去這幾年當中,是只有這個案子很特別,還是其他所有的情況,都 是用同一個標準處理。謝謝。

鄭院長玉山: 謝謝。